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com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轻松过关®2

201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机考题库与真题汇编

中级经济法

●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 编著　黄洁洵

购正版书 获超值回报

答疑APP 题库APP……

·详情见正文首页·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轻松过关2

201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机考题库与真题汇编
中级经济法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著　黄洁洵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机考题库与真题汇编．中级经济法/黄洁洵编著．—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6.4

(轻松过关．第2辑)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5141-6821-1

Ⅰ.①2… Ⅱ.①黄… Ⅲ.①会计-资格考试-习题集 ②经济法-中国-资格考试-习题集 Ⅳ.①F23-44 ②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74406号

责任编辑：边 江 靳兴涛 责任校对：靳玉环

版式设计：韩文静

本书正版具有以下标识，请认真识别：

1. 本书附有防伪标签一枚，上有激活码，激活即可获赠东奥超值热点课程、免费答疑，以及移动答疑APP、题库宝典APP。使用方法详见本书正文第一页中下方。

2. 正文内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

若无以上标识即为盗版，请广大读者拒绝购买。盗版举报电话：400-627-5566。

201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机考题库与真题汇编

中级经济法

组编：东奥会计在线

编著：黄洁洵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400-627-5566(24小时热线)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信箱：esp@esp.com.cn

三河市鑫鑫科达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装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23印张 400千字

2016年4月第1版 2016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141-6821-1 定价：38.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编委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音序排列）

陈　然	窦丽娟	韩　斌
黄洁洵	靳兴涛	姬嘉祺
兰　飞	李　硕	上官颖林
宋　珍	田　明	田永宝
佟志强	薛　慧	闫运晓
尤　磊	张会东	张秀英
赵　耀		

前 言

横空出世，十八载，砥砺前行。

从1998年到2016年，东奥出版的“轻松过关”系列图书已深谙于无数会计人的心中。“她”已非“经典”所能诠释，更非“巨作”所能注解。

曾经的“她”稚嫩，就像一颗新芽萌生出地面，却靠执着的钻研与冲力，独创教学辅导体系，开启了会计辅导图书的新天地；

曾经的“她”无助，就像一根枝丫延伸至树冠，却靠顽强的信念与毅力，一次次完备图书体例，给学员带来中级通关的新动力；

曾经的“她”孤独，就像一株雪莲傲然于崖端，却靠不懈的坚持与努力，一次次精益内容与习题，刷新学员通关的新数据。

现在的“她”辉煌，市场占有率、考试通过率业内遥遥领先，高居各大图书商城前列；

现在的“她”完善，图书体系、教学体例均领跑于行业前端，满足各类考生的需求；

现在的“她”低调，大道至简，无须宣传便已被考生疯传，只因对品质极致追求。

2016年的“她”并没有因此而停止步伐：

“题库宝典APP”的推出，将纸质版的题目收录，随时随地，轻松做题；

“移动答疑APP”的嵌入，将电脑端的答疑内置，及时便捷，专业解疑。

那么是什么样的力量支撑着“她”：

是独家汇聚的业内一线名师：中级会计实务张志凤、赵耀；中级经济法郭守杰、黄洁洵；中级财务管理闫华红、田明。他们亲笔编撰，年复一年，精益求精，汇聚经典；

是多年积累的一支专业策划、编校团队：他们悉心配合，锦上添花，不断完善。

他们：

多少次彻夜无眠，只为学员早日拿到“轻松过关”；

多少次心惊胆颤，只怕一个疏漏让您理解有偏；

多少轮痛苦蜕变，只为帮助更多考生顺利通关。

“她”并不陌生，“她”是“轻松过关”，“她”体系完善，2016年的“她”已悄然来到您的身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16年中级会计职称新版“轻松过关”辅导用书内容简介：

轻松过关系列之1：《201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亮点导播：囊括完备考点，剖析重点难点，配以经典习题，夯实过关基础。

本书设有四大经典模块：（1）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为备考做出方向性指导；（2）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通过考点提炼及典型例题夯实基础；（3）跨章节试题演练，将章节间内容横向联系，助力考生融会贯通；（4）全真模拟测试题，如临实战，让您迅速进入临考状态。四大模块环环相扣，紧握考试命脉，让您轻松备考，轻松过关。

轻松过关系列之2：《201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机考题库与真题汇编》

亮点导播：名师解密真题，告别易错易混，专项综合演练，全面应对机考。

本书全面升级，专为“机考通关”量身打造。拒绝低质量的题海战术，力求最优习题配比。集章节题、跨章节主观题、真题、模拟题于一身，真正实现多维训练。适合提高与巩固学习阶段使用。

轻松过关系列之3：《201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点荟萃及记忆锦囊》（口袋书）

亮点导播：添补时间缝隙，增值光阴碎片，随时巩固要点，实现以小博大。

小身材大智慧，短小的身躯，收录了中级考试最易考知识点，将全书易错易混知识采用图标对比的方式充分体现，帮助学员在纷乱的内容中更有调理。其袖珍小巧造型，便于考生利用零散时间进行轻松记忆。

轻松过关系列之4：《201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前最后六套题》

亮点导播：精准命制题点，模拟考前测试，体验临考实战，沉着应对冲关。

东奥经典之作，是最受广大学员推崇的价值珍品。用六套经典试卷，全面涵盖价值考点，精准点押最可能的出题点，模拟考场实战感觉。

轻松过关系列之5：《201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机考过关一本通》

亮点导播：击破核心考点，再现真题原版，强力模拟训练，三步助力过关。

专为学员一次通过中级打造的高端攻略。通过第一步夯实基础，第二步真题检测，第三步模拟提升，强力提高学员答题能力，助力考前冲刺。

东奥始终力求向广大考生提供最实用的图书，最权威的课程。但编校工作，纷繁琐碎，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疏漏之处，我们会及时发布勘误，大家可以登录www.dongao.com“勘误专区”查看。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都能轻松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16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机考过关演练

第一章　总论 …… (3)
本章学习要点导读 …… (3)
本章必备考点清单与基础知识一扫通 …… (4)
2016 年教材修订内容讲解 …… (5)
本章名师点题 …… (5)
本章机考过关演练 …… (10)
本章机考过关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 (15)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 (20)
本章学习要点导读 …… (20)
本章必备考点清单与基础知识一扫通 …… (20)
本章名师点题 …… (22)
本章机考过关演练 …… (35)
本章机考过关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 (45)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 (52)
本章学习要点导读 …… (52)
本章必备考点清单与基础知识一扫通 …… (52)
本章名师点题 …… (53)
本章机考过关演练 …… (65)
本章机考过关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 (71)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 (76)
本章学习要点导读 …… (76)
本章必备考点清单与基础知识一扫通 …… (76)
2016 年教材修订内容讲解 …… (77)
本章名师点题 …… (86)
本章机考过关演练 …… (99)
本章机考过关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 (112)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 (123)
本章学习要点导读 …… (123)
本章必备考点清单与基础知识一扫通 …… (123)
2016年教材修订内容讲解 …… (126)
本章名师点题 …… (128)
本章机考过关演练 …… (149)
本章机考过关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 (161)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 (171)
本章学习要点导读 …… (171)
本章必备考点清单与基础知识一扫通 …… (171)
2016年教材修订内容讲解 …… (173)
本章名师点题 …… (180)
本章机考过关演练 …… (185)
本章机考过关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 (190)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 (196)
本章学习要点导读 …… (196)
本章必备考点清单与基础知识一扫通 …… (196)
2016年教材修订内容讲解 …… (197)
本章名师点题 …… (200)
本章机考过关演练 …… (210)
本章机考过关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 (216)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 (222)
本章学习要点导读 …… (222)
本章必备考点清单与基础知识一扫通 …… (222)
2016年教材修订内容讲解 …… (223)
本章名师点题 …… (229)
本章机考过关演练 …… (234)
本章机考过关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 (241)

第二部分 机考主观题集训

主观题考点一览表 …… (251)
主观题集训 …… (252)
主观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260)

第三部分 历年真题汇编及新解

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试题 …… (271)
参考答案及解析 …… (278)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试题 …… (284)
参考答案及解析 …… (290)
2013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试题 …… (296)
参考答案及解析 …… (302)
2014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试题 …… (308)
参考答案及解析 …… (314)
201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试题 …… (320)
参考答案及解析 …… (326)

第四部分 机考模拟实战

201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机考模拟测试题（一） …… (333)
机考模拟测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 (340)
2016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机考模拟测试题（二） …… (346)
机考模拟测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 (353)

第一部分

机考过关演练

防伪标签使用说明：

1. 免费享受2016年东奥超值热点课程——“预科班”“考前5天提示班”“营改增”“汇算清缴”等和“免费答疑”。

登录www.dongao.com，点击“我的东奥”下方“激活学习卡”栏目，输入防伪标签上的激活码，即可获得以上赠送的全部热点课程及“免费答疑”。

2. 免费享有2016年东奥最新版本APP学习软件。

扫描安装（二维码见封底）“移动答疑APP”“题库宝典APP”，注册验证后即可获赠在线答疑和在线题库。

以上两项超值服务有效截止日期为2016年9月30日。

我爱过我的小伙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总 论

本章学习要点导读

本章最近3年考试的平均分值为8分，全部考题为客观题。在全部7个必备考点中，“仲裁”和“民事诉讼”是突出的命题重点，“法律行为”的复习需要和第5章合同法律制度相结合，“诉讼时效”是难点。2016年本章教材对民事诉讼“公开审理原则”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最近3年题型题量分析

题型 \ 年份 / 分值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单选题	4	4	3	3	4	4
多选题	2	4	2	4	1	2
判断题	1	1	1	1	1	1
简答题	–	–	–	–	–	–
综合题	–	–	–	–	–	–
合 计	7	9	6	8	6	7

第一章

本章必备考点清单与基础知识一扫通

必备考点	最近5年出题情况	一扫通
经济法的渊源	2011年单选题	扫码免费听课 28409
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扫码免费听课 28410
法律行为	2014年单选题 2013年多选题	扫码免费听课 28411
代理	2015年单选题 2013年单选题	扫码免费听课 28412
仲裁	2015年单选题、多选题 2014年单选题、多选题 2013年单选题	扫码免费听课 28413
民事诉讼	2015年单选题（2道）、判断题 2014年单选题、判断题 2013年多选题、判断题	扫码免费听课 28414
诉讼时效	2014年单选题 2013年单选题	扫码免费听课 28415

注：　扫一扫　“码”上听课　　扫一扫　阅读答疑

亲爱的读者，相信您已经发现，本书每个章节均配有对应知识点的二维码一“扫”通，习题标题后也都印有二维码，全书一共100多个。

扫一扫　“码”上听课　知识点标题二维码是本书精心为您准备的，每个均对应相关知识点的讲解视频，由编写本书的名师亲自讲解。您在学习过程中，如果有所疑问，或者理解还不透彻，只需用手机或平板电脑扫描二维码，马上就能听名师讲解。不用花费时间东翻西查，只要扫一扫，直接听深入讲解，快速解决问题。中级考试，一扫而过。本书前10个知识点的课程视频免费向所有用户开放。购买东奥网课的用户可以无缝观看全书知识点视频。

扫一扫　阅读答疑　本章机考过关演练、机考主观题集训、机考模拟实战均提供与之对应的二维码，您在做题时遇到疑惑，轻轻扫一扫，即可看到相应题目由专业答疑老师提供的精华答疑，让您的疑惑迎刃而解。

使用步骤：

1. 下载安装最新版（v2.0及以上）“东奥会计课堂”移动客户端（请到封底扫码下载）。
2. 打开“东奥会计课堂”应用，点击首页左上角的“扫一扫”按钮。
3. 对照本书知识点后的二维码，扫一扫，马上观看对应的名师视频讲解。

※支持苹果系统（IOS5.1及以上）和安卓系统（Android2.3及以上）的所有手机、平板设备。

2016年教材修订内容讲解

民事诉讼的公开审理原则（2016年修订）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

【例题1·单选题】甲公司和乙公司因专利权纠纷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受理后发现本案涉及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该案件是否公开审理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人民法院应当公开审理此案

B. 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决定不应当公开审理此案

C. 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是否公开审理此案

D. 如果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公开审理此案

【答案】D

【解析】本案涉及商业秘密，属于经当事人申请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民事案件。

【例题2·单选题】甲公司和乙公司因专利权纠纷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受理后发现本案涉及国家秘密。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该案件是否公开审理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人民法院应当公开审理此案

B. 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决定不应当公开审理此案

C. 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是否公开审理此案

D. 如果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公开审理此案

【答案】B

【解析】本案涉及国家秘密，属于人民法院应当主动决定不公开审理的情形。

本章名师点题

一、经济法的渊源

【考题1·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2011年)

A. 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D.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答案】B

【解析】(1)行政法规由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2)选项A：属于部门规章；选项C：属于法律；选项D：属于地方性法规。

【点题】“经济法的渊源”包括3个考查角度：(1)种类；(2)制定机关；(3)效力层级；本题考查行政法规的制定机关。如果从“种类”角度考查，考生要关注司法解释属于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但判例并不属于我国经济法的渊源。如果从“效力层级”角度考虑，一个较为简便的公式供大家参考：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二、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考题2·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2010年)

A. 政府　　B. 各类企业

C. 非盈利组织　　D. 公民

【答案】ABCD

【解析】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经济法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公民。

【点题】经济法主体也可以根据调整领域的不同，分为宏观调控法主体（包括调控主体和受控主体）和市场规制法主体（包括规制主体和受制主体）。本考点简单了解即可。

三、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考题3·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2013年)

A. 甲商场与某电视生产企业签订购买一批彩电的合同

B. 乙捡到一台电脑

C. 丙放弃一项债权

D. 丁完成一项发明创造

【答案】AC

【解析】(1)选项AC：债务的免除属于单方

法律行为；签订合同属于双方法律行为；（2）选项BD：均不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属于事实行为。

【点题】（1）界定是否属于民事法律行为时，抓住2个核心标准：①以意思表示为要素，行为不属于意思表示的，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如上题选项BD）；②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例如“在宴会上致辞”，只是纯事务性的行为，不以产生任何法律后果为目的，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2）民事法律行为的准确界定与“代理”密切相关，在代理制度中，要求代理人实施的是法律行为。

（二）民事行为的效力

【考题4·单选题】16岁的小林参加中学生科技创意大赛，其作品“厨房定时器”获得组委会奖励。张某对此非常感兴趣，现场支付给小林5万元，买下该作品的制作方法。下列关于该合同效力的表述中，符合合同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2014年）

A. 该合同可撤销，因小林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B. 该合同无效，因小林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C. 该合同有效，因该合同对小林而言是纯获利益的

D. 该合同效力待定，因需要由小林的法定代理人决定是否追认

【答案】D

【解析】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是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合同当然有效。

【考题5·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合同中，属于效力待定合同的有（　　）。（2006年）

A. 甲、乙恶意串通订立的损害第三人丙利益的合同

B. 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与善意第三人丁订立的买卖合同

C. 代理人甲超越代理权限与第三人丙订立的买卖合同

D.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甲与他人订立的买卖合同

【答案】CD

【解析】（1）选项A属于无效合同；（2）选项B属于有效合同（代表与代理不同，除另有规定的外，法定代表人的行为直接视为该公司的行为，合同对该公司直接有效）。

【点题】中级考生应将复习重心放在合同效力的判定上，合同以外其他民事行为的效力判定，简单了解即可。

1. 无效合同：自始无效、当然无效、绝对无效；包括：

（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

（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可撤销合同：是否撤销由撤销权人决定，一经依法撤销，合同自始无效，但未经撤销，作为有效合同对待；包括：

（1）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

（2）显失公平的合同；

（3）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

（4）受欺诈、胁迫而订立的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3. 效力待定的合同：效力首先不确定；如果被代理人、法定代理人追认则合同有效；如果被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拒绝追认或者善意第三人依法行使撤销权则合同无效。包括：

（1）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合同；

（2）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构成表见代理且善意第三人主张表见代理的除外）。

4. 附生效条件或期限的合同

（1）条件成就、期限届至，则合同生效；条件不成就、期限未届至，则合同未生效。

（2）期限，一定会届至；条件，不一定会成就。

（3）法律也可以为某些特定种类的合同规定生效条件，例如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4）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四、代理

【考题6·单选题】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下列行为中，可以由他人代理完成的是（　　）。（2015年）

A. 订立遗嘱　　B. 登记结婚

C. 租赁房屋　　D. 收养子女

【答案】C

【解析】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如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不得代理。

【考题7·单选题】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是(　　)。(2013年)

A. 代理期间届满

B. 代理人辞去委托

C. 被代理人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D.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

【答案】C

【解析】(1)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①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选项A）；②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选项BD）；③代理人死亡；④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⑤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法人终止。(2)选项C：属于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

【点题】“代理”包括代理制度基本理论、滥用代理权和无权代理三个层次的内容，从上述两个考题看，中级经济法考试似乎更侧重考查代理制度的基本理论。但由于无权代理涉及合同效力的判定，可考性较强，而且存在出现于主观题中的可能性，建议考生给予关注。

五、仲裁

【考点8·单选题】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该期间为(　　)。(2015年)

A. 10日　　B. 15日

C. 6个月　　D. 2年

【答案】C

【解析】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考题9·多选题】下列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表述中，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2015年)

A.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B. 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效力

C. 当事人对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只能请求人民法院裁定

D.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且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答案】ABD

【解析】选项C：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考题10·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法》适用范围的是(　　)。(2014年)

A. 自然人之间因继承财产发生的纠纷

B. 农户之间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的纠纷

C. 纳税企业与税务机关因纳税发生的争议

D. 公司之间因买卖合同发生的纠纷

【答案】D

【解析】不属于《仲裁法》调整的争议有：(1)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选项A）；(2)行政争议（选项C）；(3)劳动争议；(4)农业承包合同纠纷（选项B）。

【考题11·多选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仲裁员审理案件时必须回避的有(　　)。(2014年)

A. 是本案的当事人

B.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C. 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D. 接受当事人的礼物

【答案】ABCD

【解析】仲裁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选项AC）；(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选项B）；(3)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4)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选项D）。

【考题12·单选题】甲乙签订的买卖合同中订有有效的仲裁条款，后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乙未声明有仲裁条款而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了该案。首次开庭后，甲提出应依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解决纠纷，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下列对该案的处理方式中，正确的是(　　)。(2013年)

A. 法院与仲裁机构协商解决该案管辖权事宜

B. 法院继续审理该案

C. 法院中止审理，待确定仲裁条款效力后再决定是否继续审理

D. 法院终止审理，由仲裁机构审理该案

【答案】B

【解析】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在本题中，甲于“首次开庭后”方提出异议，不影响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此案。

【点题】“仲裁”年年考，最近2年每年有2道题目，其考试地位显而易见。但是，仲裁的考点散、考查方向不固定，考生只有围绕“自愿仲裁、独立仲裁、一裁终局”三个关键词全面掌握有关规定才能应对考试。

六、民事诉讼

（一）民事诉讼的管辖

【考题13·判断题】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其中一个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应当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2015年）

【答案】√

【考题14·单选题】下列关于地域管辖的表述中，符合民事诉讼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2014年，经调整）

A.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的，由被告被监禁地人民法院管辖

B. 因公路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可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C.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当事人对管辖法院未约定的，可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D.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当事人对管辖法院未约定的，可由出票地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B

【解析】（1）选项A：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2）选项B：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3）选项C：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4）选项D：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考题15·多选题】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应由特定地域的人民法院管辖。对该类纠纷享有管辖权的法院有（　　）。（2013年）

A. 原告住所地法院

B. 被告住所地法院

C. 票据出票地法院

D. 票据支付地法院

【答案】BD

【解析】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点题】“民事诉讼管辖”每年必考，通常关注的是地域管辖（尤其是特殊地域管辖）的内容。2015年由于教材对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进行了修订，考题（见考题13）针对新增内容进行了考查。

（二）再审

【考题16·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情形中，人民法院可以受理的是（　　）。（2015年）

A.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B. 对再审判决提出申请的

C. 对再审裁定提出申请的

D. 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申请的

【答案】D

【解析】（1）选项ABC：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①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②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③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2）选项D：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再审申请，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考题17·判断题】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认为有错误的，只要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判决就应停止执行。（　　）（2014年）

【答案】×

【解析】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考题18·判断题】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